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6,051,6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红	-	
办公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电话	0573-87812298		
电子信箱	xh@mei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专注于以集成灶产品为主的现代新型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集成灶行业的首创者和领军企业。集成灶产品将吸油烟机、燃气灶与消毒柜/蒸箱/烤箱等不同功能的产品集成一体，通过下排油烟技术和模块化产品设计，实现吸排距离最小化，油烟吸除率达到99.6%以上，有效解决厨房油烟污染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同时为消费者节省厨房空间，改善提升居室环境及空气质量。公司目前拥有产品核心专利154项，其中国际专利9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67项。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健康整体智能厨房，围绕集成灶主业，相继开发了净水器、集成水槽、电蒸箱、电烤箱、蒸烤一体机、洗碗机、燃气热水器、橱柜、衣柜等新型厨电和家居产品，实现了厨房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二）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销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多元化销售渠道模式。线上销售，

公司已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大型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并委托专业电商运营机构运营；同时开设公司官方商城、抖音直卖店，对线下经销商实施线上开放，引导经销商线上线下共赢发展，提高美大品牌在线上的曝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在线上的份额占比。线下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按县级、地市级、省会城市划分经销商，通过扁平化的经销商体系，实现对渠道的有力管控。经销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能够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拥有1600多家一级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和3300多个营销终端。在线下经销商渠道的基础上，公司已开拓KA渠道、工程渠道、家装渠道、社区渠道等多元化新兴销售渠道，已进入了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知名建材卖场，国美、苏宁等知名家电KA卖场等。

（三）行业发展情况

2020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厨电行业经历了严峻考验，奥维云网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2020年厨电行业零售额和零售量分别为551亿元、5647万台，分别同比下滑7.7%、6.8%。从长期看，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升级观念的转变，烟灶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我国厨房电器行业仍有较大空间。

集成灶作为厨电市场的新兴品类，近几年发展迅猛，2016年至2020年集成灶行业零售额复合增速达25%。根据中怡康测算数据，2016年至2019年我国集成灶销量在烟灶产品总销量的占比分别为3%、5%、9%和11%，集成灶产品在烟灶市场的占比逐年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产品关联性看，集成灶对传统烟灶产品具有直接替代性，由于集成灶在油烟吸排、噪音降低、空间节省、集成设计等方面拥有传统烟灶产品所无法比拟的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厨房生活的要求，其未来渗透率有望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渠道多元化拓展，品牌推广建设及强化管理创新等多项有力举措，实现营业收入177,081.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3%，继续领先于行业第二梯队企业，保持行业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770,817,768.09	1,684,475,726.55	5.13%	1,400,899,59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562,762.44	460,012,869.48	18.16%	377,525,09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904,215.80	455,340,455.91	19.01%	369,260,6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42,680.21	543,387,260.62	16.65%	441,885,73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1	18.3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1	18.3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5%	33.05%	1.30%	29.2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178,534,859.65	1,986,804,431.74	9.65%	1,780,577,6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713,858.62	1,519,248,074.58	12.14%	1,365,076,241.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923,796.89	534,276,914.74	530,431,698.57	594,185,35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8,466.58	150,159,351.63	164,768,785.76	208,316,1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0,839.10	149,780,465.30	164,316,569.31	208,016,3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7,893.50	279,944,724.21	233,384,939.67	234,380,909.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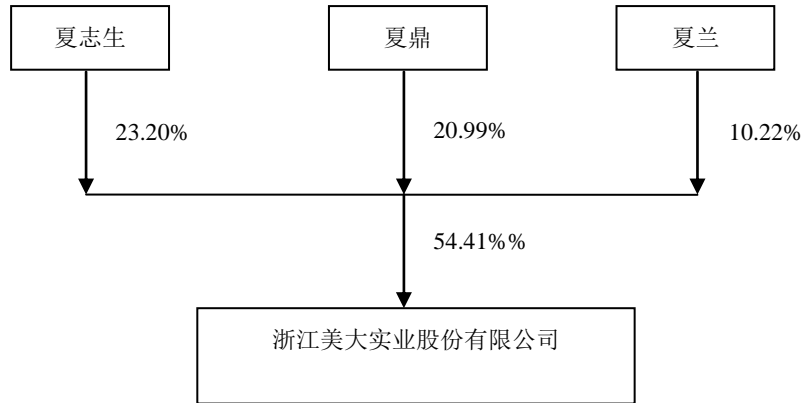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志生	境内自然人	23.20%	149,901,500	112,426,125			
夏鼎	境内自然人	20.99%	135,616,000	0	质押	56,740,000	
夏兰	境内自然人	10.22%	66,000,000	49,500,00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6.17%	39,860,026	29,895,019			
钟传良	境内自然人	3.77%	24,385,508	18,939,463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3.74%	24,182,204	20,240,5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17,100,99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15,116,16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8,078,61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717,9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志生、夏鼎、夏兰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以市场为中心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通过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优化销售网络体系，推进实施双品牌运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快技术创新升级、扩充产品矩阵，加强企业管理创新、挖潜降耗等多项举措，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7,08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3%，实现利润总额63,406.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56.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6%，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后续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70,817,768.09	1,684,475,726.55	5.13%	主要系厨电细分行业快速增长，公司进一步发挥行业领军优势，加快产品研发，加大多元化销售渠道建设。
营业成本	836,451,650.18	782,854,847.73	6.85%	系销量提升，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98,692,642.74	256,658,480.56	-22.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广告宣传促销投放策略有所改变。
管理费用	61,819,961.76	65,784,440.98	-6.03%	主要系疫情政策减免社保及强化内部管理部分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4,276,885.13	50,926,202.16	6.58%	主要系本报告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财务费用	-21,875,674.67	-13,092,440.37	-67.09%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活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2,441,692.84	2,156,203.84	477.0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返还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投资收益		3,506,849.32	-100.00%	系上年同期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42,680.21	543,387,260.62	16.65%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44,987.31	-274,100,160.37	-107.97%	主要系投资购买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59,992.67	-303,667,670.61	-15.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比上期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集成灶	1,576,023,714.01	890,745,771.37	56.52%	4.31%	2.62%	-0.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7,727,759.67	-1,459,580.09	16,268,179.58
合同资产		1,459,580.09	1,459,580.09
应付账款	212,610,858.29	-40,680,000.00	171,930,858.29
预收款项	80,681,281.56	-80,681,281.56	
合同负债		112,079,364.21	112,079,364.21
其他流动负债		9,281,917.35	9,281,917.3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美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10,000,000.00	100%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